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2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特此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议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17年11月17日下午2:00

(2)网络投票时间:2017年11月16日至2017年11月17日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现场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7日交易日上午9:30—11:30,下午1:00—3: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17年11月16日下午3:00至2017年11月17日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

2.召开地点: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中天路3号公司会议室。

3.表决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罗玉平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出席总体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564人,代表股份数2,430,712.74股,占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4,697,664,786股的51.7430%,其中: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代理人)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2,230,468.27股,占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4,697,664,786股的47.4804%,其中占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4,697,664,786股的4.262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57人,代表股份数200,244.48股,占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4,697,664,786股的4.2626%。

参加表决的小投资者共有563人,代表股份数423,634,333股,占股权登记日2017年11月14日公司总股本4,697,664,786股的9.0180%。

2.公司董事、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参加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采用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通过了全部议案。

(一)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A.表决情况:同意票数超过有效表决权数的2/3,该议案审议通过。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起继续停牌。

因公司正在筹划事项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7年8月22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停牌期间公司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公告。

公司原预计在2017年11月21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但因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量较大且目前尚未完成,重组方案需进一步协商及完善,公司预计无法于2017年11月21日前披露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7年11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详见2017年11月14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

议案具体表决结果详见如下附表: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数	417,321,724	98.509%	6,193,309	1.4621%	118,102,800	0%
		中小股东表决权情况	417,321,724	98.509%	6,193,309	1.4621%	118,102,80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吴波、李大鹏。

(三)结论意见: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4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了提高公司战略转型进程,实现业务结构的分类运营和出口管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8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和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7月18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22,86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8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

2.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即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完成后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6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购,进行盖章确认或否决清新环境股票的出售,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清新环境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表2/3以上份额同意后,将相关议案报送至董事会审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本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存续期的延长不少于6个月。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8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世纪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3,401.4	2016-11-15	2017-11-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1,150	2017-11-14	2018-1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189.49	2017-11-14	2018-11-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086.7	2017-11-16	2018-11-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6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7%;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2,358.8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2

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55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中天城投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告》,贵阳市观山湖区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为中天城投(贵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2017年2月20日中天城投(贵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成立,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12月1日、2017年2月1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公告《关于投资设立中天城投有限公司及其对外投资的公告》、《关于子公司中天城投(贵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设立完成的公告》。2017年7月17日,中天城投(贵州)城市建设开发有限公司经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更名为中天城投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完善及优化现有经营业务结构,对公司资产和业务进行整合,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62次会议决议,公司实施了子公司股权收购,有关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告《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56)及公司2017年三季度报告。

为维护并扩展“中天城投”的品牌效应,中天城投有限公司根据子公司股权转让情况设立了企业集团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115SMADRXQ61Q

注册资本:200,000.00万元

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北路贵筑国际会议展览中心C区(C201大厦)15层1号

法人代表:李凯

经营范围:木料水电、公路、港口、码头、铁路、轨道交通、市政基础设施PPP项目投资建设运营,环境污染治理、土地整理、复垦、利用及相关配套设施的投资、开发、建设和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住宿;房地产信息咨询;房屋经纪;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股东情况:公司持股100%,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3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详见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0)。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业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同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定期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间,仍将不开召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并披露重组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恢复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4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了提高公司战略转型进程,实现业务结构的分类运营和出口管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82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4月24日和2016年5月1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上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2016年5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7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在员工持股计划实施6个月披露提示性公告,现将公司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 2016年7月18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公司股票购买,购买数量22,861,30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1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7月1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公告。截至本公告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20,828,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3%。

2. 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自自员工持股计划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的24个月,即2016年5月17日至2018年5月17日,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的锁定期为最后一笔购买完成后并由公司发布相关公告之日起12个月,即2017年6月18日至2017年7月18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在存续期内,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全部出售后,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截至本公告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均未出现或用于抵押、质押、担保等情形。

4.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公司已设立并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持有计划份额所对应的股票总数量累计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的情形。

5. 截至本公告日,未出现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外的第三人对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和资金提出权利主张的情形。

二、2016年员工持股计划期满后股份的处理办法

1.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24个月,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开始计算。

2. 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持有人代表有权根据管理人提供的投资管理建议确认购,进行盖章确认或否决清新环境股票的出售,一旦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清新环境股票全部出售后,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后,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代

证券代码:002573 证券简称:清新环境 公告编号:2017-083

##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权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7年11月17日接到公司大股东世纪纪地和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世纪地和”)通知,获悉世纪地和将其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质押了解除质押及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权质押的基本情况

姓名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万股)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日期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世纪地和	是	3,401.4	2016-11-15	2017-11-15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4%

二、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开始日期	质押到期日	债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世纪地和	是	1,150	2017-11-14	2018-11-14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8%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189.49	2017-11-14	2018-11-14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60%	融资
世纪地和	是	3,086.7	2017-11-16	2018-11-16	南京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39%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的情况

截至2017年11月16日,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48,322.62万股股份,均为无限售流通股,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44.77%;世纪地和持有本公司股份中,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积数为42,358.86万股股份,占本公司股份总数的89.25%。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北京清新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4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设立的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了提高公司战略转型进程,实现业务结构的分类运营和出口管理,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70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14:00-15:00在天津津南新城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参加会议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金融 公告编号:临2017-143

##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中天金融(000540)”自2017年8月21日起停牌,并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1)。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涉及的工作量大,重组方案尚需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证,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于2017年9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并于2017年9月21日披露了《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9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1);2017年10月20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0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议案》,同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0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1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0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2017年11月1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72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以及《关于召开公司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详见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停牌期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11月2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6);2017年11月7日,公司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继续停牌相关事宜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1月21日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承诺停牌时间自首次停牌之日(2017年8月21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公司按照相关规定,每隔5个交易日发布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2017年8月26日、2017年9月2日、2017年9月9日、2017年9月16日、2017年9月23日、2017年9月30日、2017年10月14日、2017年10月21日、2017年10月28日、2017年11月4日、2017年11月11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08);《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1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2);《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4);《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26);《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暨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申请继续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0);《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1);《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39);《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临2017-140)。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部门积极推动本次重组相关的各项工作,相关业务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涉及的问题进行了进一步的协商和论证,同时对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审计机构、评估机构等中介机构有序开展尽职调查、法律、审计、评估等各项工。

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公告,公司将定期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

公司承诺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继续停牌期间,仍将不开召董事会审议并披露重组方案的,公司将及时申请复牌并披露重组相关具体原因,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恢复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本次重组公告之日起至少2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公司本次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天金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71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14:00-15:00在天津津南新城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参加会议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72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7年11月17日14:00-15:00在天津津南新城公司会议室召开,现场参加会议3人,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6人;本次会议已于2017年11月22日以专人送达、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给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郝晓晖先生召集并主持,应参加独立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聘任周倩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公告《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1)。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2.审议通过《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申请信托贷款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2)。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3.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1月18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173)。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7-173

##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协议概述

2017年11月17日,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讯电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讯”)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北讯”)向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权人”)或“抵押权人”)申请荣亿元贷款事项提供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总经理具体实施相关事宜。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担保人基本情况

1.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注册地址:天津市开发区世纪一路

注册资本:壹拾亿零柒仟柒佰叁拾玖万柒仟柒佰叁拾玖元整

经营范围: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租赁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本单元制造机械式电话设备安装、改造、维修(有效期至许可证有效期内);生产销售铁话、铜话、架桥、架桥和铜管及建筑用钢、房、停车设备;本公司产品的进出口业务及所需原材料的进出口业务;公路桥梁、标线、护栏、隔离墩、防撞工程材料及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的维护及技术服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备案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抵押担保方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号3栋303-6

注册资本:187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呼叫中心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据增值服务(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北讯电信为北讯电信的全资子公司。

三、被担保方为北讯电信的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雷

注册地址:天津市津南区咸水沽镇聚兴道1号3栋303-6

注册资本:壹拾亿元整

经营范围:增值电信业务,通信设备(卫星地面接收设施除外)的技术研发、咨询、销售与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抵押担保方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保证合同

1.协议主体

抵押方: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债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及期限

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期限为四年。

3.保证的范围和期间

本合同的保证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全部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支付给债权人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等)。

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4.保证期间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债务展期的,经债权人同意,保证期间自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若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宣布债务提前到期之日后两年止。如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分期履行,则对每期货物,保证期间自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

5.法律适用及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向债权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法院起诉。

(二)抵押合同

1.协议主体

抵押人: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北讯电信(天津)有限公司

被担保方:北讯电信河北有限公司

抵押权人:渤海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

2.抵押担保的主债权的金额及期限

主债权金额为人民币柒亿元整,期限为四年。

3.抵押的范围和期间

本合同的抵押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包括复利和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债务人支付给债权人的其他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有关手续费、电讯费、杂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与担保物发生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公证费、送达费